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20/10227

日期：2020/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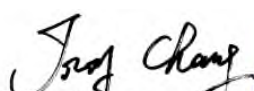
頁數：1 of 3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2號8樓之1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RPF-20-GBL燜燒提鍋(秘境藍)  
樣品型號：RPF-20-GBL  
生產或供應廠商：THERMOS (CHINA) HOUSEWARES  
原產國：中國  
收件日期：2020/01/02  
測試期間：2020/01/02 TO 2020/01/13

測試結果：請參閱下一頁。

  
Troy Chang / Manager - Technical  
Signed for and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20/10227

日期：2020/01/13

頁數：2 of 3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2號8樓之1

## 測試結果

測試部位 No.1： 燜燒提鍋(秘境藍)

## 保溫效能試驗

- (a) 將沸水倒入樣品中至鍋蓋下端處，將溫度記錄器的熱電偶線放進樣品中，當溫度降至95 °C時，立即將樣品蓋上。  
(b) 記錄第1~6小時之溫度。  
(c) 實驗室環境溫度為 (20 ± 2) °C。  
(d) 測試水量：約1370 ml

測試結果：

| 量測時間   | 溫度量測 (°C) |
|--------|-----------|
| 第 2 小時 | 88.2      |
| 第 4 小時 | 81.7      |
| 第 6 小時 | 76.2      |

## 保冷效能試驗

- (a) 將4 °C之冷水依樣品之標稱容量裝入其中，將熱電偶線置於樣品中，並蓋上蓋子，量測並記錄其溫度。  
(b) 記錄第1~6小時溫度。  
(c) 實驗室環境溫度為 (20 ± 2) °C。  
(d) 測試水量：約1370 ml

測試結果：

| 量測時間   | 溫度量測 (°C) |
|--------|-----------|
| 第 2 小時 | 4.83      |
| 第 4 小時 | 5.69      |
| 第 6 小時 | 6.56      |

## 備註：

1.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2. 此項目轉包予雜貨實驗室進行測試。

## 測試報告

號碼：CT/2020/10227

日期：2020/01/13

頁數：3 of 3

皇冠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2號8樓之1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 CT/2020/10227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